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信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原告與被告舒淨醫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43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